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 須予披露交易

## 與海門光控訂立有關向南通瑞慈醫院投資的投資協議

### 與海門光控訂立有關向南通瑞慈醫院投資的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南通瑞慈醫院、南通瑞慈醫療、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與海門光控訂立有關海門光控向南通瑞慈醫院投資的投資協議，以進行第二期翻新及擴建。根據投資協議，海門光控的總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以現金注資，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將計入註冊資本，而人民幣97.0百萬元將計入資本盈餘。投資完成後，南通瑞慈醫院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0百萬元，由海門光控及南通瑞慈醫療分別擁有4.41%及95.5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i)由於海門光控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回購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授予回購選擇權將被界定為猶如回購選擇權於授予時已獲行使；(ii)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投資及回購選擇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及回購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iii)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就回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為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承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該項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並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南通瑞慈醫院、南通瑞慈醫療、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與海門光控訂立有關向南通瑞慈醫院投資的投資協議，以進行第二期翻新及擴建。根據投資協議，海門光控的總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以現金注資，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將計入註冊資本，而人民幣97.0百萬元將計入資本盈餘。投資完成後，南通瑞慈醫院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0百萬元，由海門光控及南通瑞慈醫療分別擁有4.41%及95.59%。

##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8月31日

### 訂約方

- (1) 南通瑞慈醫院
- (2) 南通瑞慈醫療
- (3) 方宜新醫師
- (4) 梅紅醫師
- (5) 海門光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門光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對價

海門光控同意向南通瑞慈醫院作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現金注資，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將計入南通瑞慈醫院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97.0百萬元將計入其資本盈餘。海門光控作出的注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南通瑞慈醫院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按南通瑞慈醫院收入的市場倍數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海門光控履行向南通瑞慈醫院的支付義務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1) 各份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以及南通瑞慈醫院及南通瑞慈醫療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由所有訂約方完成及簽署；
- (2) 在南通瑞慈醫院的協助下，海門光控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令海門光控滿意，且盡職調查的結果在簽立投資協議時被視為滿意；及
- (3) 所有訂約方均獲得有關投資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及批准。

海門光控將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相關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獲海門光控書面豁免)2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付款。

## 企業管治

南通瑞慈醫院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海門光控委任。

## 投資者特別權利

海門光控將有權享有南通瑞慈醫院的慣常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優先認購權。倘南通瑞慈醫院被清算，在清償南通瑞慈醫院的法律債務後，海門光控有權優先自南通瑞慈醫院剩餘資產中獲得相等於其於投資的注資額及按照12%年複合投資回報率計算的投資收益之和，並扣除已向其支付的股息(如有)之部分。

## 回購選擇權

- (1) 海門光控的回購選擇權。海門光控獲授予回購選擇權，以要求南通瑞慈醫療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下文所定的回購價格回購全部海門光控持有的南通瑞慈醫院股權。海門光控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行使回購選擇權：(i)南通瑞慈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低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於(a)南通瑞慈醫院與其他實體合併，導致南通瑞慈醫療不再為其控股股東；(b)南通瑞慈醫院獲其他實體收購；(c)南通瑞慈醫院處置其核心資產；及(d)違反投資協議及發生重大經營障礙，從而對南通瑞慈醫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就回購承擔連帶責任。
- (2) 回購程序。海門光控的回購選擇權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海門光控決定行使回購選擇權時，應向南通瑞慈醫療發出書面回購通知，並告知回購比例等詳情。回購應在收到相關通知後悉數作出，否則將須繳付延期利息或滯納金。
- (3) 回購價格。回購價格將為相等於海門光控於投資的注資額及按照12%年複合投資回報率計算的累計年回報(計算累計年回報的相關期間由海門光控作出現金注資之日起計直至海門光控發出回購通知之日為止)之和，並扣除已向海門光控支付的股息(如有)之金額。
- (4) 回購保障。為保障回購選擇權的行使，南通瑞慈醫療同意將其於投資完成後持有的南通瑞慈醫院股權(相等於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2.06%)質押予海門光控。
- (5) 南通瑞慈醫療的回購選擇權。所有訂約方同意，自海門光控實際注資日起三年屆滿後，南通瑞慈醫療可在獲海門光控事先書面同意後，回購海門光控持有的南通瑞慈醫院部分或全部股權。回購價格將按上述相同機制計算。

## 終止

當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投資協議可予終止，其中包括：

- (1) 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投資協議；

- (2) 海門光控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投資協議：(i)投資協議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先決條件未獲完全達成或獲海門光控豁免；或(ii)海門光控作出現金注資後30個營業日內，南通瑞慈醫院未能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取得更新的經營許可證(除非未能完成相關事宜乃由相關當局所造成)；及
- (3) 倘海門光控以外任何訂約方違反或未能達成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且在海門光控發出書面補救要求後45天內未作出補救措施，則所有訂約方應開始協商；而倘在90天協商期內未能就補救措施達成共識，則海門光控可終止投資協議。

## 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當地醫療服務目前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本集團對南通瑞慈醫院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投資將為南通瑞慈醫院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以把握潛在市場機遇。本集團亦相信，鑒於海門光控在醫療行業的專業知識，海門光控將為本集團(尤其是南通瑞慈醫院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同時，投資將成為本集團與海門光控未來合作的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

### 南通瑞慈醫院

南通瑞慈醫院為一間於2000年8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投資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瑞慈醫院的主要業務為營運綜合醫院。南通瑞慈醫院(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純利人民幣51,328,268元及人民幣52,259,805元；及(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人民幣36,033,798元及人民幣38,828,737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南通瑞慈醫院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3,530,596元(摘錄自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南通瑞慈醫療

南通瑞慈醫療為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通瑞慈醫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

方宜新醫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梅紅醫師為最終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方宜新醫師為梅紅醫師之配偶。

## 海門光控

海門光控為一間於2017年8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的聯屬公司。海門光控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i)由於海門光控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回購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授予回購選擇權將被界定為猶如回購選擇權於授予時已獲行使；(ii)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投資及回購選擇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及回購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iii)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就回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為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承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該項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並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門光控」	指	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8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投資協議項下海門光控於南通瑞慈醫院的投資
「投資協議」	指	南通瑞慈醫院、南通瑞慈醫療、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與海門光控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海門光控向南通瑞慈醫院投資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南通瑞慈醫院」	指	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投資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瑞慈醫療」	指	南通瑞慈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投資協議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選擇權」	指	投資協議項下南通瑞慈醫療授予海門光控的回購選擇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8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